

2025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区级使用情况—就业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

一次性扩岗补助：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本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每人 1000 元，每人限领一次；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社保费补贴：缴费当月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个人实际缴纳部分的 25%。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费补贴：对于获评市 A 级、B 级、C 级、D 级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在获得市级补贴的基础上分别给予 150 万元、9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的区级运作经费补贴。每年组织开展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考核和评估工作，按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其中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对于获评优秀、良好、合格的基地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运作经费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公益性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缴费当月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线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的 50%。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1. 新招用人员：初级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中级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高级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2. 转岗人员（在职人员）：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区级见习补贴：就业见习学员每人每月 800 元的区级补贴。

发放程序

一次性扩岗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根据市中心大数据比对补贴单位名单，经审核公示后，拨付至企业银行账户。

本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申请表，并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校进行材料初审和社会公示后向区人社部门提交汇总表；经区人社部门复审通过后有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区人社部门将发放名单报市人社局就业处备案。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社保费补贴：每月系统生成补贴发放明细，经审核公示后拨付至个人指定银行账户中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费补贴：对孵化基地开展绩效评估后区就促中心根据评估等级审核运作费补贴，进行社会公示后报区人社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益性岗位补贴：原公益性组织转制组织提出申请后，区就促中心完成审核后

进行社会公示并报区人社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组织账户；

公益性社会保险补贴：原公益性组织转制组织提出申请后，区就促中心完成审核后

进行社会公示并报区人社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组织账户；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经备案的新型学徒制企业完成所有培训任务的六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区人社职业培训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由区人社职业培训管理部门审核并核定补贴金额，补贴资金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至申请企业。

区级见习补贴：在本区所属就业见习基地（实际见习地为外派单位的，该外派单位的注册地或经营地应在青浦区）内参加见习的学员，按实际见习月数给予核算，经区人社部门审核，补贴资金经社会公示无异议，拨付至就业见习学员个人银行账号。

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街镇/项目/人群/人或户）	文件依据	分配金额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7号） 《关于合并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5〕6号）	1066.7
2	应届高校生（本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2号）	19.1
3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社保费补贴	《关于扩大社会保险有关范围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5〕252号）	119.94
4	企业（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作费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青人社规〔2023〕6号）	320
5	原公益性组织转制组织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3号）	603.08
6	原公益性组织转制组织 （公益性社会保险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3号）	409.61
7	学徒制培养企业（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事实办法》（沪人社职〔2019〕92号）	441.2
8	就业见习学员个人（区级见习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青人社规〔2022〕2号）	134.72
	合 计		3114.35